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等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